附件4

2020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 9月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四部分 附件1 40

一、部门（单位）概况 4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43

附件2法律援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44

一、项目概况 44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5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7

四、项目绩效情况 47

第五部分 附表 5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是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接受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3、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司法所工作。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8）负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新冠”疫情防控履职尽责。坚决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抽调机关7名干部集中到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局防疫工作专班，分设法治宣传、特殊人群管控、应急保障等4个专项小组，通过“法治利州”微信公众号、“利州普法”微博发布防疫信息200余条，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访谈3期，制作防疫宣传音频用于流动宣传和村村通广播滚动播放，印制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等宣传资料50000余份。切实加强涉疫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着力推动前段化解。对辖区35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拉网式排查、台账式管理，未发生一例脱管。

（2）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一是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机构改革后，撤销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组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下设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印发了各协调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规则（细则），先后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2次。二是认真履行统筹协调职责。严格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职责，协调推动4个议事协调机构有序开展工作。印发了《依法治区年度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重点》《乡村振兴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一系列牵头揽总文件，全面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三是全覆盖开展法治督察。将依法治区工作列入“九项工作大比武”，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评。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区委、区人大专题汇报法治建设情况，自觉接受区政协工作调研。建立了督察考评和责任清单管理机制，印发了《考评工作细则》，机构改革后，开展法治督察3次。

（3）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一是规范决策程序。探索建立党政一体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印发了《广元市利州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择优选聘法律顾问团队10个、律师51名，专业法律服务实现了党政、群团、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全覆盖，今年以来，审核政府投资协议35份。全面推行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四级审查”机制，今年累计审查各类事项120余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00份，提供专业法律建议意见230余条，为党政决策提供有力法治支撑。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了食品药品、环保、交通、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及案件评查。今年11月，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一行就基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情况对我进行了专项监督调研，给与高度评价。三是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印发了《广元市利州区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广元市利州区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实行行政复议案件会审和法律顾问介入机制，全面启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案件录入和办理位居全市前列。今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按时办结率100%，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同步录取率100%。办理区政府应诉案件22件，诉讼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4）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建立完善机制。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四项制度”，逗硬落实督查督办制度。二是务实推动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抓好宪法、民法典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学习，创新“654321”工作法，抓好“法律七进”和“法律进重点项目”，扎实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系统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覆盖面100%，人民群众“七五”普法知晓率达96%以上。三是突出示范带动。围绕服务和推动法治利州、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基层普法“三类群体”，不断丰富普法宣传教育载体，深入推进实施法治扶贫“六个一”工程。全区建成特色法治文化阵地15个，利用“两微”及手机短信扎实开展普法教育，持续开展“百场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活动2场，全区普法质效不断提升。

（5）公共法律服务全面升级。一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区、乡、村三级实体平台、电话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三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15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集成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纠纷调解等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率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线上5分钟响应、线下1天内对接”。今年来，累计解答法律咨询3000余个，提供法律援助1985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600人次的124%；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36件，目标任务完成率224%；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313件，目标任务完成率101%，办理公证409件，公证费收入23万余元，满意率达到99％。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组建了以司法所助理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的法律服务团14个，分片区、分行业全覆盖深入建筑工地、项目现场、产业园区，对劳务用工及企业运行开展法治体检120余次，涉及农民工3000余人，梳理法律风险80余条，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100余条。三是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3个，示范带动行业整体提升，推动行业生态不断优化。

（6）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规范社区矫正。健全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立足“管理、教育、帮扶”三大职能，切实抓好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379人，累计解矫2060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19人，重新犯罪率低于0.1%。二是做实人民调解。坚持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相结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进行全方位摸排，持续深化“1133”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方法，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全区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766件，成功调解764件，调解成功率99.74%，涉及金额567.04万元，排查纠纷540次，预防纠纷86件，无民转刑案件发生。三是规范司法所建设。全面加强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做到外观机构设置、办公设施、标志标识、公示公开“四个统一”，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台账、档案管理“三个统一”，全区建成全国模范司法所1个、省级规范化司法所9个，规范化比例全省靠前。

（7）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聚焦党建主责主业，力促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相促。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总抓手，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大力推行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建设”，建立律师党支部4个，打造“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1个。受到全国表彰1人，全省表彰1人，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提升。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一把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廉政压力，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积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三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领导班子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意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 二、机构设置

利州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法律援助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1471.6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各减少218.58万元，下降12.93%。2020年度支出1342.29万元，支出总计各减少82.57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我局购办公业务用房导致收入高于2020年度。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47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1.6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34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4.76万元，占65.91%；项目支出457.53万元，占34.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471.6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减少218.58万元，下降218.58%。支出1342.29万元，支出总计各减少82.57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原因主要变动原因原因是2019年度我局购办公业务用房导致收入高于2020年度。。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2.57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因是2019年度我局购办公业务用房导致收入高于2020年度。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9.27万元，占90.09%；**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16万元，占5.17%；**卫生健康支出**25.03万元，占1.86%；住房保障支出36.32万元，占2.70%；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42.29万元，**完成预算91.2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752.24**万元，完成预算**90.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新办公楼的办公家具费用未付，乡村振兴现场会部分费用未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35.39**万元，完成预算**4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承办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会，财政年终追加了预算，暂未拨付，二是购买新办公楼的办公家具费用未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支出决算为**75.26**万元，完成预算**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支出决算为**24.21**万元，完成预算**6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反应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等专项费用实际执行情况。**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指出（项）: 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9.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0.科学技术（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1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0.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1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1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5.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支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32.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47万元，完成预算16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承办了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会增加了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和公车使用频率，使三公经费用超预算；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2万元，占89.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7万元，占10.5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2万元,**完成预算161.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7.28万元，增长61.17%。主要原因是承办了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会增加公车使用频率，使公车费用超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2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公务接待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7万元，**完成预算117.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34万元，增长17.62%。主要原因是承办了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会增加了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普法宣传、法制建设及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2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司法行政退役军人座谈会用餐747元、乡镇执法体制改革用餐350元、“七五”普法工作用餐630元、市局来我区调研百夫长清真饮品用餐190元等共计227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利州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49万元，比2019年减少17.54万元，下降13.24%,与2019年决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度在岗人员减少二人，二是2020年度压缩单位运行成本，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等均下降。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利州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州区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用车以及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扫黑除恶、依法治区专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复议、监督、调解、法治政府建设专项、重大涉诉案件、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人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及分配，为推进司法行政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全年绩效评价结果得分98分，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8分（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全面控制了预算执行的进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扫黑除恶”“法律顾问团”“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5万万元，执行数为24.21万元，完成预算的79.3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帮助弱势群体实现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律援助项目一是降低服务门槛，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下岗职工的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努力提高辩护质量，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开展法援扶贫、法援助残、法援济弱、法援解难等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三是充分利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源，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咨询活动，在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在乡镇、村、社区醒目地点设置永久性宣传牌，将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队伍信息在乡镇、村、社区公开，让群众享受到最直接的法律服务。全年已结案法律援助案件185件，较好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限的法律援助资源与大量的法律援助需求之间的矛盾较突出；二是法律援助队伍人员编制不足、专职律师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二要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要扩大援助范围；三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2）人民调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间纠纷，包括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的工作经费，人民调解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实践中，乡镇司法所具体承担了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能。乡镇司法所人员普遍较少，很多司法所都是“一人所”，只有一名工作人员，最多的也只有两名工作人员。但是从承担的工作上说，司法所既要做好大量的业务工作，又要完成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包村、计划生育等中心工作任务，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人少事多的困境造成司法所难以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水平。一是要保证培训时间。人民调解工作政策性、法律性、技巧性都很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时的组织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二是要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不同的情况，可采取组织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社会公德、调解方法和技巧等方面内容的培训。

（3）法制宣传、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法制宣传、扫黑除恶工作的效益，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4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会议4次，编印宪法宣传读本等普法资料3万余册。开展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新建法治文化阵地8个。拍摄“我与宪法”微电影、法治创建专题汇报片和法治示范教育基地微视频共5部，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群众的法律意识仍然薄弱，权利意识也较为淡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法律普及宣传业务；二是做好扫黑除恶的前期基础工作，力争黑恶势力行为在法律普及阶段终止。

（4）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65.73%。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基层法律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切实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现实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群众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知晓度不高，使用率偏低；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和功能缺乏系统性的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元法律服务需求；二是大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和社会认知度。采取多形式、多手段,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知率,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的良好氛围;

（5）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2.3万元，执行数为7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20.79%。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工作者依法、正确、规范严格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提高社会犯罪的改造质量，杜绝二次犯罪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不完善，家庭和社会关爱不力，帮教工作相对滞后，社会偏见长期存在，刑释解教人员精神无依、生活窘迫、就业困难，弃旧图新的愿望难以实现等社会客观因素，容易导致心里失衡，行为失控，增加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诱发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提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和社会关爱力度，避免刑释解教人员二次犯罪现象。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5万 | 执行数: | 30.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30.5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数据情况本年度完成结案数量180件，完成法律咨询人次1800人 | 完成数据情况本年度完成结案数量185件，完成法律咨询人次2000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量；法律咨询人次 | 完成数据情况本年度完成结案数量180件，完成法律咨询人次1800人 | 较上年完成数据情况本年度完成结案数量185件，完成法律咨询人次200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1、结案率达98%；2、法律咨询完成率达100%响应； | 1、结案率达98%；2、法律咨询完成率达100%响应；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项目支出 | 30.5万 | 24.21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满意度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5万 | 执行数: | 2.4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 不定期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5次 | 不定期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5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 | 展开调解人员技能培训 | 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项项目支出 | 2.45万 | 2.45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加大矛盾排查调处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 加大矛盾排查调处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挽回经济损失 | 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挽回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挽回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解工作满意度 | 99%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扫黑除恶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万 | 执行数: | 1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召开普法相关培训5次、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5次，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 | 召开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会议4次，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4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编印宪法宣传读本等普法资料3万余册。开展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新建法治文化阵地8个。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 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5次，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 | 开展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4次，受教育人数达3万余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 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 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项目支出 | 15万 | 15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治意识 |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满意 |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5万 | 执行数: | 2.4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2.45万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 不定期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5次 | 不定期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5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 | 展开调解人员技能培训 | 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项项目支出 | 2.45万 | 2.45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加大矛盾排查调处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 加大矛盾排查调处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挽回经济损失 | 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挽回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挽回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解工作满意度 | 99%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2.3万元 | 执行数: | 75.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62.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5.2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者依法、正确、规范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权，严格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努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做贡献。 | 为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者依法、正确、规范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权，严格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努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做贡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对象数 |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445人。 |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44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犯罪的改造质量 | 工作者依法、正确、规范严格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提高社会犯罪的改造质量 | 工作者依法、正确、规范严格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提高社会犯罪的改造质量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项项目支出 | 75.25万 | 75.25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提高犯罪的改造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 提高犯罪的改造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
| 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社会满意度 | 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度 | 99% |
|  |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法律援助项目、人民调解项目、普法宣传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社区矫正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法律援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人民调解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普法宣传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法社区矫正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利州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法律援助中心
2. 机构职能。

1、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简称区司法局)是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区司法局，接受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统筹协调。

3、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司法所工作。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8）负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0年末行政45人；工勤2人；全额事业4人（遗属5人；司法协勤人员1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合计1471.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1.64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合计134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4.76万元，项目支出457.5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在编制2020年预决算报表时，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认真编制预决算报表，严格审核，对各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将专项支出预算分类分项并逐条说明，确保汇总上报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保证预决算报表不存在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情形。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财务部门认真履行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财务监督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职责。同时着力加强内部审计内控建设工作，增强财务监督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及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反馈良好。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经评价，项目财务管理信息资料真实、及时、完整，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效果明显，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目标得到较好完成。

1. 存在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政法装备采购和业务用房建设工作滞后，导致项目资金年度结转至次年使用。造成了预算资金执行未全额使用。

（三）改进建议。

今后在资金执行管理中，监管部门加大监督力度，项目实施部门按月、季度、年的时间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进度，各部门紧密衔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保持均衡进度。

附件2

法律援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法律援助业务包括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包括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援助业务工作，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财政局下发的相关立项、资金申报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30.5万元。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20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办公经费、差旅费等方面。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管理上**，**明确了资金筹集、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内容。司法救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司法救助对象切实给予保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二是对案件承办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三是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185件，法律咨询人次2000次，按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工作进度支付办案补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全年法律援助项目完成情况均为真实数据，以卷宗形式存档，可查阅，承办案件的结果均有当事人认可后终止。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向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成立了法律援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法律援助制度规范，测算资金需求，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财务保障股、分管领导共同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并按照分工，分别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批后进行法律援助资金的发放。建立衔接机制，充分保障困难群众行使诉讼权利和享有帮扶援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法律援助资金项目经费预算30.5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于2019年申请2020年司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年初预算30.5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30.5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按进度支出，共计24.21万元，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承办案件人员值班补贴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0年司法律援助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我单位财务人员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开展符合我单位工作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以深入调查为依据，通过研究，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实施。

1. **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审批流程，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没有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结案数量185件，完成法律咨询人次2000人

2、质量指标：根据有法定理由须援助的对象进行法律援助。

3、时效指标：针对受理案件，对案件整个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法律援助资金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贯彻执行了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减轻受害人的痛苦，解决弱势群体对权益保护的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有限的法律援助资源与大量的法律援助需求之间的矛盾较突出；二是法律援助队伍人员编制不足、专职律师缺乏。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二要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要扩大援助范围；三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